

#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

招就〔2020〕9号

## 关于开展2020届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系（院）：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发放2020年高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经费的通知》要求，学院将开展2020届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补贴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对象

2020届困难毕业生包含以下7类：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②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③残疾毕业生、④残疾人家庭毕业生、⑤获得国家助学金、助学贷款的毕业生、⑥就业困难毕业生、⑦各教学系（院）认定的其他困难毕业生。同时符合上述两种及以上类型的申请对象，仅以一种申请。（2020届联办本科毕业生，另行通知）

### 二、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2、思想品德优良，年度内未受到违纪处分；
- 3、就业意识强、具有良好的就业积极性和正确的就业价值观；

### 三、补贴标准

2020届困难毕业生帮扶补贴，按6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 四、补贴名额

四川省教育厅明确学院 2020 届困难毕业生帮扶人数为 332 人，补贴金额 19.92 万元。各教学系（院）名额按本系（院）2020 届毕业生人数占学院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如下表：

各教学系（院）2020 届困难毕业生帮扶名额

系（院）	土木系	国际学院	材料系	测绘系	铁道系	工管系	建筑系	机电系	经管系	交通系	设备系	合计
名额（人）	52	27	10	14	31	51	28	28	36	34	21	332

各教学系（院）评审、报送的最终名额原则上应与本系（院）分配名额保持一致。如特殊原因出现不一致，招生就业指导处根据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调整。

#### 五、申请流程

1、各教学系（院）组织符合条件的 2020 届毕业生自愿申请。并根据各教学系（院）2020 届困难毕业生帮扶名额（见上表），对申请毕业生进行审核，汇总后报招生就业指导处。

2、招生就业指导处对各教学系（院）提交的申请进行复审、公示、报送相关部门审查，最后报计划财务处发放补贴。

#### 六、申请材料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残疾人家庭毕业生、助学贷款毕业生已申请过求职创业补贴的和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的 6 类毕业生，不再提供支撑材料。只需提交：申请审批表和承诺书，并在申请审批表里如实填写困难类型。

2、就业困难毕业生及其他困难毕业生，由教学系（院）审核认定。需提交：教学系（院）推荐书面说明、申请审批表和承诺书。

3、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教学系（院）提交申请审批表、承诺书，可由本人签字后拍照发各教学系（院）初审、汇总。

## 七、工作要求

1、各教学系（院）在 2020 届毕业生中广泛宣传，确保困难毕业生全部知晓此项政策。

2、确保 2020 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全覆盖，兼顾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和残疾毕业生等困难群体。

3、各教学系（院）应成立评审工作小组，严格审查本系（院）困难毕业生申请材料，杜绝漏报、虚报、冒领等情况。

4、各教学系（院）统一收齐学生申请审批表、承诺书（附件 1），填写汇总表（附件 2）。6 月 12 日下午 6 点前，将纸质附件 1、附件 2 交招就处 Z106 办公室，电子汇总表发 402444298@qq.com 邮箱。

5、联系人：刘保伟，联系方式：0838—2653789

附件 1：《2020 届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补贴申请审批表》、承诺书

附件 2：《2020 届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补贴基础信息汇总表》

